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64號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理人 丙○○社工

受安置人 戊○○ (年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 (年籍、住居所詳卷)

丁○○ (年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戊○○自民國114年10月15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但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戊○○為未滿12歲之兒童。案母前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上午參加民宿派對時於廁所產下受安置人，送醫時經尿液採檢呈現多種第一級毒品反應，受安置人39週足月產，出生時體重僅2,100公克，後因體重不足、

01 呼吸喘等原因持續住院，期間觀察受安置人出現毒品戒斷反
02 應，遂協助其服用安眠鎮定藥物，停藥後觀察受安置人身心
03 狀況均無異常，始於111年1月12日出院。評估案母未能顧及
04 胎兒健康，不具優生保健觀念，已嚴重影響受安置人之健
05 康，另案父於110年7月因案入監服刑，亦無其他親屬可提供
06 受安置人照護，聲請人遂於111年1月12日13時起，將受安置
07 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至
08 今。安置期間，案大姑每月穩定與受安置人會客，定期購置
09 嬰幼兒用品，經與社工討論，考量案大姑身體及家中經濟狀
10 況無力同時照顧受安置人及就業，待將來受安置人就學，案
11 大姑有時間全職工作後，再與案家討論後續照顧安排。參酌
12 受安置人現為3歲之幼兒，無自我保護能力，案母孕期施用
13 毒品侵害兒童權益，並於112年8月入監服刑；另案父甫於11
14 3年10月17日出監，114年7月經醫院診斷患有肺拴塞、心臟
15 衰竭等症狀，曾住院治療，後自行離院，因身體微恙而無法
16 就業，在家中休養，本季案父因上述健康情形僅每月與受安
17 置人會面1次，未能與受安置人親近或實質互動，僅觀察受
18 安置人，親子關係疏離，案父對於社工協助媒合之親職課程
19 無意願參與，現仍持續評估案父之生活穩定度及親職功能，
20 足見現階段案父母皆非適任之照顧者，故有提供替代性保護
21 安置之必要性，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爰依兒童及少
22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將受安置人
23 自114年10月15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24 三、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花蓮縣政府兒
25 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114年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創
26 新服務計畫（兒少保護親屬家庭媒合與支持計畫）季評估
27 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08號裁定影本等件在卷足憑，自堪
28 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受安置人年幼，無自我保
29 護能力，亟需穩定且適切之照護，俾利其身心之健全發展，
30 併考量案母現在監執行，且案父甫出監，曾因病入院治療，
31 目前囿於其健康情形而無業在家，經濟狀況不穩定，迄今猶

01 未提出具體保護受安置人之方案與行動，再案父目前與受安
02 置人會面頻率低，會面情形仍較疏離，亦無積極意願參與親
03 職教育課程或接受安置人返家，足見其親職能力猶待提升，
04 法定代理人丁○○到庭陳稱：其因牙周病引起心臟衰竭，經
05 醫師診斷目前恢復功能約百分之60至70，睡覺時需帶氧氣，
06 醫師建議先觀察6個月，希望屆時再與聲請人討論受安置人
07 後續接返或安置事宜等語，故案父母均無法提供受安置人必
08 要之保護與照顧，而案大姑雖有照顧意願，惟無力兼顧就業
09 與照護受安置人之責，現階段尚不宜逕予接返受安置人，兼
10 衡本件已無其他親屬可提供受安置人妥適之照護，且受安置
11 人目前受安置照護之狀況良好等情狀，應認受安置人確有延
12 長安置之必要，本件聲請延長安置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15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淑媛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8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20 書記官 張景欣